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1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有关重申及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特作以下之重申及承诺：

1、重申继续并加快按原计划通过定增增持公司股份；

之前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披露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3,644.39万股，麦正辉认购1,877.42万股。

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申报阶段。在现今股票市场价格严重波动的情况下，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坚持按原定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声明：公司经营稳定向好，增长点明确，管理团队稳定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集合优势，聚焦主业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各大投资者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